

诸暨市监察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监察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监察委员会的职责：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1）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3）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监察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二、诸暨市监察委员会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监察委员会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监察委员会单位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125.61 万元，支出总计 2,125.6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606.74 万元，增长 39.95%，支出总计增加 606.74 万元，增长 39.95%。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119.73 万元，占总收入 99.72%，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119.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19.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99.72%；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8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119.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9.50 万元，占 77.35%；项目支出 480.15 万元，占 22.6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44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2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2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6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467.0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72.47 万元，项目支出 480.1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9.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监察委员会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24.14 万元，支出总计 2,124.1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666.46 万元，增长 45.7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666.46 万元，增长 45.7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监察委员会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19.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 666.46 万元，增长 45.86%。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诸暨市监察委员会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9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2 月，监察体制改革，监察委员会成立，人员增加、工作增加、职能增加，以及推进巡察全覆盖后，人员增加、工作增加、任务增加。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745.91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29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2 月，监察体制改革，监察委员会成立，职能增加，新增转隶人员 23 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69.68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50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留置场所与办公场所搬迁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01.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年初预算统一纳入行政运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

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38.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年初预算统一纳入行政运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4.81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人员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92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79.94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2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74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人员增加。

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监察委员会单位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9.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67.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

公用经费 172.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3%。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减少。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4.45 万元，下降 36.97%，其中：

2.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与上年数相同。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3.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4.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73.9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公务领域有所拓展，来考察和工作交流的各地纪检

监察机关客观增多。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49 批次，累计 654 人次。

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0.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5.0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3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调查、处置、巡察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没有增减。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2017 年度诸暨市监察委员会单位无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无。

3. 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本级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4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95.6 万元，增长 124.37%，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工作增加、职能增加，以及推进巡察全覆盖后，人员增加、工作增加、任务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本单位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人员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单位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本单位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行政编制人员的医保缴费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事业编制人员的医保缴费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单位行政事业编制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本单位行政事业编制人员的住房补贴支出。